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PNZC2025-C3-00011 合同编号：12N33069334820251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22-KWZB

签订地点：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备 注
1	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一项	蔬菜类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 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禽蛋类	蛋类应新鲜、无变质，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胚胎未发育；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不得来自疫区；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肉类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5)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	

			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3)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每批次均要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2)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3) 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4)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6)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包装: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调味品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	

				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 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3) 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折扣率： 92 %					

2、成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食材定价的机制。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

价格为参照依据。

3.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3.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标准单价。

3.3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服务地点：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成交单位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由成交单位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思旺信用社

银行账号：9452 1201 0115 4475 66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 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 不按时或拒不交货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3) 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 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幼儿园 2025年2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植力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北九屯	单位地址：平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69523348	电话：13907856308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思旺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南县兴平路支行
账号：9452 1201 0115 4475 66	账号：626287486007
邮政编码：537321	邮政编码：537300